

立法會：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議員動議議案「完善公園草地設施」的總結發言全文（只有中文）

\*\*\*\*\*

以下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今日（五月十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議員動議議案「完善公園草地設施」的總結發言全文：

主席女士：

多謝議員就剛才議案及修正案提出寶貴的意見，我和我的同事會認真考慮這些意見，和大家一起努力，創造條件，爭取為市民多提供可供休憩的草地。我現就議員所提出的論點，作出回應。

特區政府經常留意市民對各區文康設施和休憩用地的需求情況，在提供包括草地等新設施前都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所在地區人口的年齡組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根據每區人口所建議的康樂設施供應量、區議會和市民的訴求等，以盡量滿足不同年齡及喜好的市民的所需。各位議員在立法會有關的委員會內，包括民政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以及財務委員會，也就文康及休憩用地較大型的項目向政府提供不少寶貴意見。

現時全香港 18 區裏一共設有約 1 4 5 0 個公園、花園及休憩處。由於每個公園的面積大小不一，地形各異，各區市民需求也不盡相同，所以在設計時會提供不同的設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時已在 18 區 37 個場地提供超過十六萬平方米的休憩草坪供市民作休閒活動。其中 24 個草坪面積各超過一千平方米以上，位於香港、九龍及新界各區。市民可在這些草坪上進行各類休閒活動。

但如果休憩用地的面積有限，自然無法提供大面積的草地。即使休憩用地面積較大，也的確有不少市民希望盡量提供各種動態康樂設施，例如足球場、籃球場、網球場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亦建議在動態休憩用地內提供不少於百分之二十的地方來種植花木，其中一半用來種植大樹；而在靜態休憩用地內有百分之八十五的土地用來種植花木，其中百分之六十的土地用來種植大樹。提供草坪的話，則需要有足夠平坦的土地配合公園的實際環境、地形、用途及景觀設計，才可供市民休憩。所以能否提供大型休憩草地，受到多方面的因素影響。

至於受規管的草地，主要是一些觀賞草坪，這些草坪是園景設計的一部分，面積一般較小，所以只能夠用作觀賞用途。其實，說到所謂有「不准踐踏」（Keep off the grass）這些標語牌，現在並不容易找到，可能只存在我們的回憶之中。康文署在香港、九龍、新界不同地區均提供可供市民作休憩活動的大草地，在這些草地上，市民可自由進行各類活動，並沒有特殊的規限，例如市民可以在大埔海濱公園草坪上放風箏或在維多利亞公園大草地上與家人玩球類活動或其他活動。

正如劉秀成議員所關注，政府十分注重草坪的保養。定期的保養工作包括灌溉、修剪、除雜草、防控病蟲害、施肥、表施土壤、釘地疏氣及草地修補等。在每星期的維修日，工作人員會在草地表面補充泥土，使草地回復平坦，並且進行泥土疏鬆，改良疏水功能以促進草根成長。劉議員還提到草種的問題，我們會選用不同的草種來配合實際用途，例如觀賞用草種和運動用草種；夏天用草種和冬天用草種等，都有所區別。

蔡素玉議員的綠化及環保建議，與政府的綠化環保政策不謀而

合。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是政府的現行政策，綠化屋頂可提升城市景觀及有助減低市區熱島效應。建築署由二〇〇一年起，持續在新建政府建築物推行綠化屋頂計劃，至今已完成了約 60 個備有這些綠化設施的工程項目。此外，約有另外 40 個工程項目正在施工或規劃階段。這些項目包括學校、辦公室大樓、醫院、社區設施及政府宿舍。從二〇〇七年年中開始，又已選定了 20 個現有政府建築物，推行屋頂翻新綠化試驗計劃。我們會在推行綠化政府建築物屋頂時，積極考慮提供草坪。

屋宇署現正進行一項有關可持續發展建築設計的顧問研究，提供更多綠化設施是研究的課題之一。

就余若薇議員建議在規劃城市的過程中增加地面綠化面積，政府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四章<sup>2</sup>已<sup>3</sup>建議，每十萬人最少應有 20 公頃的休憩用地，在規劃地區及大型發展過程中，會依據這個建議去預留適當土地，而負責提供休憩用地的機構（例如康文署）可靈活地因應當區情況和市民的訴求決定適當的綠化類型，以滿足市民需要。

涂謹申議員建議把公共空間內提供適當比例的草坪開放予公眾使用及增加行人通道連接草坪及相關休憩設施。政府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已預留土地作為不同規劃及公眾設施（包括休憩用地）等用途。有關休憩用地的管理及使用條件等均屬細節，會由負責部門或發展商按個別設施的不同情況而有所區別，難以一概而論歸納成為準則，所以並沒有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

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已列明，規劃休憩用地應位於方便服務對象前往的地點，其入口應易於識別，並且交通方便；在實際建設這類設施時，有關部門應按這些基本原則，配合個別土地情況來進行詳細設計。

康文署會在策劃中的新工程內，揀選適當場地盡量提供大型休憩用地，供市民作休閒活動。在未來數年，我們將在港九新界六個不同地點的康樂場地，提供超過二萬三千平方米的休憩草坪，分別位於中山紀念公園、愛秩序灣公園、觀塘佐敦谷、黃大仙牛池灣、大嶼山東涌第18區及將軍澳第40A區，最大面積的草坪達一萬平方米。在設計這些草坪時，我們會提供合適的行人通道連接。

主席女士，我們會根據議員的意見，積極考慮在新市鎮、西九龍文化區、啓德發展計劃及中環新海濱以至其他地點，盡可能設置休憩草地，諮詢區議會，作出最符合市民需要的安排。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完

2008年5月14日（星期三）